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分别于2018年5月25日和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13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4名，副董事长张宏伟、董事史玉柱、刘纪鹏、解植春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委托他人出席1名，董事郑海泉书面委托董事李汉成代行表决权；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本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同意本公司出资参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公司向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0亿港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陈琼女士、胡庆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决议

同意聘任陈琼女士、胡庆华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琼女士、胡庆华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陈琼女士和胡庆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琼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8年4月起加入本行，任党委副书记。陈琼女士在加入

本行前，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一司、稽核监督局、教育司任处长、调研员、副处长、主任科员等职。陈琼女士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陈琼女士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和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胡庆华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胡庆华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加入本行，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筹备本行成都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其间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上海自贸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胡庆华先生于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于 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通中心总经理助理，于 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融资中心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于 1982 年至 198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胡庆华先生拥有南京大学 EMBA 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管理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7、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8、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9、关于本公司对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本公司对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本公司对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本公司对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